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澳大利亞農業智慧財產權中心舉辦 ”穀物企業議題：種子授權、終端權利金以及育種家權利” 系列研討會](#)

澳大利亞農業智慧財產權中心舉辦 ”穀物企業議題：種子授權、終端權利金以及育種家權利” 系列研討會

無庸置疑的對於許多種植者而言，種子授權、終端權利金(End Point Royalties (EPR))^[1]以及育種家權利似乎複雜又容易混淆。多虧有區域性研究小組研究諮詢委員會(Research Advisory Committees (RACs))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的幫助，穀物研究發展團體([Grain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](#) (GRDC))察覺到種植者非常關切有關最初種子的高收費、農民間交易的限制以及收取權利金方式等問題，以及對雙重收費的看法 (“double-dipping”)。

穀物研究發展團體自 2002 年開始支持澳大利亞農業智慧財產權中心的工作([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](#)，ACIPA)，目的是觀察那些可能會直接影響農民的議題，包括農業企業經營型態的改變以及在智慧財產權的發展。

目前 ACIPA 在法人團體的支持下，在全國舉行一系列的研討會，目的主要是讓種植者、批發商以及顧問獲得有關受 PBR 保護作物的相關資訊，瞭解他們的權利及義務。其中一場將在三月 28 日於岡第溫迪技術訓練中心舉辦，由 ACIPA 副主任 Robert Burrell 教授主持，會中將討論有關種子授權、終端權利金以及育種家權利各方面的議題。

更多相關資訊，請見 http://www.acipa.edu.au/frame_training.html

^[1] 傳統的權利金收取模式，是在販賣種子時，將費用合併於售價中。如今則有建議育種家採用另一種更公平的收費模式：終端權利金 (End Point Royalties, EPR)。EPR 的收費模式是以所生產的作物產品量作為徵收金額基準，以取代種子權利金。在一些國家又稱之為作物改善權利金 (Crop Improvement Royalties, CIR)。EPR 不受限於 PBR 作物使用，根據習慣法所制定的合約，任何品種皆可採用此收費模式。相關資料詳見：
<http://www.planttech.com.au/epr.php>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seedquest.com/News/releases/2006/march/15213.htm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26/30026.pdf>